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36,810,2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385%），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何清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7,241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4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持有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何清华	董事长	147,241,031	13.54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拟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拟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）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。

3、拟减持数量和比例：

姓名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何清华	董事长	36,810,200	3.385

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

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4、拟减持时间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，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承诺事项

何清华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时所作承诺：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清华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何清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。

2、何清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何清华先生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